

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29 执恢 5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，营业场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93204126372。
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城岚路 12 号 5-1（001 街坊）房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09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216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雷 波
审 判 长 张 兰
审 判 员 蔡道武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肖致方
书 记 员 谭永佳

